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4-05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861,272.32	111,589,043.87	9.21%
营业利润	44,042,819.65	34,024,577.12	29.44%
利润总额	55,478,946.10	51,923,458.49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0,862.95	36,965,008.80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	0.1083	-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7.15%	减少1.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6,323,936.70	751,553,478.54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1,065,149.62	650,614,286.67	4.68%
股本	525,429,878	341,409,878	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91	-31.9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关于会计处理有关事项说明:

2014年4月,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

(1)股本的有关事项说明:本报告期期末股本数为法律上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份数量,即525,429,878股。但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关于计算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的相关规定:①自当期期初至购买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应假定为在该项合并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②自购买日至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法律上母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③反向购买后对外提供比较合并财务报表的,其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应以法律上子公司的每一比较报表期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因此,本报告期期初股本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增发的股份数,即341,409,878股。

(2)每股收益的加权股本数计算方法见上述股本的有关事项说明。本报告期每股收益的加权股本数为:

股本数=341,409,878*4/6+525,429,878*2/6= 402,749,878(股)

(3)计算每股净资产所使用的股本见上述股本的有关事项说明。

(4)关于比较数据信息说明:根据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121,861,272.3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21%。2013年8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实施完成"营改增",两期收入额相比存在本年不含税收入同上年同期含税收入的差异,如果统一按照含税计算,则收入同期增长1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新剧销售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4,042,819.6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44%,除受收入增长影响外,营业税金及附加也受"营改增"影响同期减少了78.96%,此外公司还加强了经营成本的管理。

股本增加53.90%,主要是由重大资产重组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导致,具体详见上述关于股本的有关事项说明。每股净资产的变动主要受计算股本的变化影响,同见上述关于股本的有关事项说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4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半年度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4-060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7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8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4-06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至2014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长城影视证券部

邮编:310013

登记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登记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登记联系人:赵非凡、廖娟娟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1。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限售期安排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9.00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非凡、廖娟娟

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联系邮箱:chinaccys@126.com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回执

截止2014年9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201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49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纺织A、深纺织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姜澎
电话	0755-83776043		0755-83776043
传真	0755-83776139		0755-83776139
电子信箱	lij@chinasthc.com		jiangp@chinasth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623,824.81	576,348,010.06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44,510.10	-8,041,264.26	-1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97,886.93	-28,602,943.09	-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549,264.33	-56,951,682.53	-5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45%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6,914,905.53	2,851,759,735.91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4,892,718.01	2,297,846,577.11	-1.4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1%	234,069,436	51,457,976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王芳	其他	3.39%	17,152,659	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16,129,032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4,770,031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0.85%	4,300,257	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500,000	0		
孙付雪	境内自然人	0.40%	2,026,900	0		
孙德良	境内自然人	0.39%	2,0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兴诚一号	其他	0.28%	1,4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与技术及研发能力世界领先的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达成合作协议,就新技术的许可使用、技术支援以及基于该技术进行的产品生产等事项进行合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推动混合制经济体制建设,于年初启动了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股权转让期间,与日东电工合作及变更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事项暂缓,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延迟。股权转让事项终止后,公司立即恢复并继续推进与日东电工的实质性合作,目前双方已签署了《技术顾问合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良率、稼动率。另外,公司还充分利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积极开展新产品的开发,全面提升研发水平,做好新产品的储备工作。

报告期内,国外偏光片厂商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受股权转让事项影响,公司新产品的认证进度及后续下单延缓,订单减少导致稼动率不足、无法消化固定成本费用使亏损进一步加大。因此,上半年总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各项经营指标均未达到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62.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17%;实现利润总额-826.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45.49%;实现净利润-2,164.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9.1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4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王勇健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王滨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娄超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朱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滨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4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乐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5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4,000万元	亏损: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6-0.08元	亏损:0.0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外偏光片厂商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受股权转让事项影响,公司新产品的认证进度及后续下单延缓;股权转让事项终止后,公司立即恢复并继续推进与日东电工的实质性合作,并加快推进新产品认证工作,但由于偏光片行业特点,订单恢复性增长有个过程。订单的减少导致稼动率不足、无法消化固定成本费用,导致同比亏损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3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并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直通航"或"承租人")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俄罗斯直升机公司生产的Ka-32A11BC型直升机。(有关事宜见于2013年11月22日和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相关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信富通、俄罗斯直升机公司等就融资租赁2架的Ka-32A11BC型直升机进行商谈并落实相关事项工作。本次融资租赁的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已按原定计划交付,并投入运营。2014年8月20日,海直通航收到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天津信直")签订的关于2架Ka-32A11BC直升机的《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项融资租赁的租金以美元支付,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信富通为实施此次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融资租赁项目,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了天津信直,以天津信直作为此次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融资租赁项目的出租人。天津信直简介如下:

(1)法定代表人:高昂。

(2)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1单元-35)。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中信富通是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成立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产品进口与销售、管理及咨询服务,是中信资产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

(1)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2)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安顺北里18号楼安顺2街1号。

(3)注册资本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企业,持有中信富通51%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富通实际控制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36,859.52万元、净利润7,725.53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26,374.39万元,净资产63,861.87万元。

3、因中信富通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此次融资租赁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本金为2,830万美元(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2、此次融资租赁每期租金由摊销本金和利息两部分组成。自起租日起分四十期按照等额本金支付。每期实际利率(租赁利率)为每一个计租期开始之前的第三(3)个工作日的三(3)个月LIBOR+325BP,根据每个计租期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三百六十(360)天的基础上,根据本计租期的起始日的未偿还本金余额计算。每架直升机的租金应分别计算并由承租人支付。

3、租赁期为十(10)年,于起租日开始计算并于期满日结束。租赁期应分为连续的计租期,每三(3)个月为一个计租期。第一个计租期应始于起租日。其后每一个计租期开始于前一个计租期最后一日的下一日。

4、本项融资租赁不设保证金;手续费为1.0%(起租期一次性支付)在预付款支付日前三(3)日内,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本金1%的手续费。

5、留购价为2美元(每架直升机留购价款为1美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通用航空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直升机等固定资产的购置资金需求大。此次由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有利于培育和稳步实施市场前景良好的业务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融资租赁方式符合海直通航资产规模小、融资能力有限等实际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探索一条有效的融资途径。

2、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及营业收入等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有较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海直通航与天津信直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8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一、报道情况

近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禾盛新材")关注到公共媒体发布、转载的文章《禾盛新材涉影资产存操纵悬疑》,主要观点包括:

质疑(1):禾盛新材没有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进行审计;

质疑(2):金英马一家公司,报表现两版本;

质疑(3):金英马2014年多次股权转让作价之间存在差异。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事项,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具体澄清说明如下:

(一)质疑(1)"禾盛新材没有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英马进行审计"不属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14年4月14日暨收购金英马26.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禾盛新材的委托,对金英马2012年、2013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581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201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禾盛新材: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因此,禾盛新材履行了聘请具备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义务,报道中未履行审计程序的表述不属实。

(二)质疑(2)"金英马一家公司,报表现两版本"

根据2013年8月31日中视传媒(600088.SH)公告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该预案中所引用的金英马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金英马2012年、201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造成两份预案中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会计调整或审计调整包括:

1、部分发行合同终止或取消,部分二轮播映权合同、植入广告合同未达到生效条件,减少了资产总额、收入和利润。

2、按照影视行业的会计处理,收到的联合摄制款,作为存货的备抵项,减少了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3、部分以前年度剧目后续已无收入,结转剩余成本,减少了资产总额和利润。

(三)质疑(3)"金英马2014年多次股权转让作价之间存在差异"

2014年,金英马发生2014年3月和2014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以下分别简称"第一次交易"和"第二次交易"),交易作价和2014年4月18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交易")的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各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的原因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已做详细分析,简要分析如下:

	第一次交易	第二次交易	重组交易	综合比较
作价差异原因	九华投资将其持有的金英马48%股权转让给滕站	滕站将其持有的金英马26.5%股权转让给禾盛新材	禾盛新材向滕站、刘建立、杨利等2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英马55.88%股权,并支付现金购买滕站所持有的金英马16.50%股权	
交易背景和目的	财务投资者九华投资退出,锁定投资收益	滕站需要出售股权从外部投资者融资	上市公司采用并购重组的方式推进多元化战略,以降低单一业务波动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重组交易系收购金英马控股权,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作价相对较高
支付方式不同	现金,流动性好、收益确定	现金,流动性好、收益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为主,现金为辅,股票锁定期较长且收益不确定,存在一定风险	第一次交易系财务投资者九华投资退出,金英马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滕站受让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九华投资锁定收益提前退出,作价相对较低
定价依据不同	主要是参考九华投资历史投资成本并给予其一定的投资回报	主要是参考2013年度的净利润和市盈率水平,考虑到金英马的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和管理团队能力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	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数据为基础协商确定	第二次交易和重组交易主要考虑了金英马未来的盈利能力,作价相对较高
业绩补偿承诺责任不同	转让方九华投资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将业绩补偿的责任转移给受让方滕站	无论后续收购是否成功实施,转让方滕站承担金英马26.5%股权对应业绩补偿责任	转让方滕站、刘建立、杨利等10名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金英马100%股权对应业绩补偿责任	第二次交易和重组交易,转让方承担了业绩补偿责任,有利于保护禾盛新材的利益,作价相对较高
控股权	滕站购回九华投资所持全部股权,意在增强公司控制力	禾盛新材参股金英马	禾盛新材控股金英马	第一次交易滕站主导购回九华投资所持全部股权,作价相对较低

考虑到第一次交易、第二次交易和重组交易的交易背景和目的、支付方式、定价依据和业绩补偿承诺责任等不尽相同,交易的价格有所不同。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的提示

(一)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二)公司感谢媒体对禾盛新材的关注,同时欢迎各位媒体朋友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监督。公司愿与媒体一同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4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华寿光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山东国华寿光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文号:发改基础[2014]180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促进山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调整电源结构,调高能效,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由本公司按60%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建设地点为山东省寿光市。

(三)本项目建设2×1000兆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山东省519.5兆瓦小火电机组。设计煤种为神府东胜矿区烟煤,投产后年需燃煤434万吨,经铁路运输至厂。

(四)本项目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力争接近燃气机组排放标准。机组采用海水二次循环水冷却方式。项目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

(五)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78.72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20%,本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详见2014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该公司营业执照,该公司现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100301105),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　　称: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110101017697689

3、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7 号 1栋3507-640

4、法定代表人姓名:彭伟宏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期限:20年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发布、代理广告。

9、批准设立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